

股票代碼：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三樓  
電話：02-2652599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計3,555,620千元，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內控有效性評估。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勞務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85%及8.1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23%及4.3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邗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505,615	6	759,04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一))	\$ 1,150,000	14	1,650,000	19
1150	20,174	-	47,6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337	-	-	-
1170	736,126	9	802,985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2,397	-	36,882	-
1180	32,103	-	52,64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139,940	2	58,555	1
1200	81,401	1	82,3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44	2	126,631	1
130X	703,133	8	625,50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412,992	5	432,245	5
1410	22,758	-	14,4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82	-	48,049	1
1476	17,88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廿一))	-	-	300,000	3
1470	3,591	-	1,461	-			1,870,292	23	2,652,362	30
	2,122,789	24	2,386,068	28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350,000	4	250,000	3
1517	48,72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78,700	3	298,136	3
1523	-	-	47,2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8,459	1	54,310	1
1550	3,220,470	39	3,327,751	3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及七)	3,119	-	10,759	-
1600	2,438,554	30	2,513,641	29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148	-	4,336	-
1760	77,289	1	77,644	1			694,426	8	617,541	7
1780	32,472	-	9,189	-	<b>負債總計</b>					
1840	22,083	-	25,324	-	2,564,718 31 3,269,903 37					
1915	184,243	2	165,320	2	<b>權益(附註六(十五))：</b>					
1920	22,322	-	22,939	-	3100	股本	2,486,500	30	2,486,500	29
1981	13,357	-	7,275	-	3200	資本公積	348,819	4	396,113	5
1984	143,086	2	124,00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7,418	10	722,945	8
1990	43,366	1	60,3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1
	6,245,962	76	6,380,611	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4,321	23	1,758,633	20
<b>資產總計</b>	<b>\$ 8,368,751</b>	<b>100</b>	<b>8,766,679</b>	<b>100</b>	3400	其他權益	46,821	1	22,431	-
					<b>權益總計</b>					
					5,804,033 69 5,496,776 6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8,368,751 100 8,766,67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555,620	100	3,672,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246,982</u>	<u>35</u>	<u>1,321,777</u>	<u>36</u>
營業毛利	2,308,638	65	2,350,263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00	-	10,00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0,004</u>	<u>-</u>	<u>7,550</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2,308,242</u>	<u>65</u>	<u>2,347,809</u>	<u>6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0,967	21	689,514	19
6200 管理費用	260,029	7	226,9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595</u>	<u>6</u>	<u>219,126</u>	<u>6</u>
	<u>1,251,591</u>	<u>34</u>	<u>1,135,595</u>	<u>31</u>
營業利益	<u>1,056,651</u>	<u>31</u>	<u>1,212,214</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6,645	-	20,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982	15	225,646	6
7050 財務成本	(17,202)	-	(25,1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83,736</u>	<u>2</u>	<u>130,971</u>	<u>4</u>
	<u>611,161</u>	<u>17</u>	<u>351,484</u>	<u>10</u>
稅前淨利	1,667,812	48	1,563,698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06,431</u>	<u>6</u>	<u>218,967</u>	<u>6</u>
本期淨利	<u>1,461,381</u>	<u>42</u>	<u>1,344,731</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2)	-	(9,7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582)</u>	<u>-</u>	<u>(9,70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3	1	(117,33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60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203)	(1)	(141,66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252)</u>	<u>-</u>	<u>19,943</u>	<u>1</u>
	<u>22,888</u>	<u>-</u>	<u>(262,65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306</u>	<u>-</u>	<u>(272,358)</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81,687</u>	<u>42</u>	<u>\$ 1,072,373</u>	<u>3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8	\$	5.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7	\$	5.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1,487,805	(2,362)	-	287,450	285,088	5,378,528
本期淨利	-	-	-	-	1,344,731	-	-	-	-	1,344,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1)	(97,372)	-	(165,285)	(262,657)	(27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5,030	(97,372)	-	(165,285)	(262,657)	1,072,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32	-	(119,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4,870)	-	-	-	-	(944,8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070	-	-	-	-	-	-	-	5,0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25)	-	-	-	-	-	-	-	(14,3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633	(99,734)	-	122,165	22,431	5,496,77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3)	-	122,167	(122,165)	2	(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1,758,590	(99,734)	122,167	-	22,433	5,496,735
本期淨利	-	-	-	-	1,461,381	-	-	-	-	1,46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2)	43,040	(18,632)	-	24,408	20,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7,279	43,040	(18,632)	-	24,408	1,481,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73	-	(134,4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8,925)	-	-	-	-	(1,118,9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703)	-	-	-	-	-	-	-	(10,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591)	-	-	-	-	-	-	-	(36,5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170)	-	-	-	-	(8,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0	-	(20)	-	(20)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48,819	857,418	110,154	1,954,321	(56,694)	103,515	-	46,821	5,804,033

董事長：林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7,812	1,563,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488	129,261
攤銷費用	5,790	5,447
利息費用	17,202	25,191
利息收入	(2,406)	(3,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736)	(130,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0	1,938
遞延利益攤銷	(988)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495,569)	(222,174)
負債準備減少	-	(3,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400	10,0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04)	(7,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4,723)	(197,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466	(15,352)
應收帳款	87,397	(140,627)
其他應收款	(28,464)	(8,834)
存貨	(77,630)	(100,497)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	1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7)	(251,767)
合約負債－流動	(16,215)	-
應付票據	(34,485)	20,783
應付帳款	81,385	646
其他應付款	(19,577)	18,395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2,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0	4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33	(209,928)
調整項目合計	(421,690)	(407,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6,122	1,156,693
收取之利息	2,406	3,408
收取之股利	98,442	133,732
支付之利息	(17,342)	(25,074)
支付之所得稅	(225,965)	(271,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663	996,98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629	213,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12)	(8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7	(2,994)
取得無形資產	(12,117)	(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967)	7,3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11)	(10,9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83)	(49,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474</u>	<u>23,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57,500	8,719,000
短期借款減少	(6,757,500)	(8,318,01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40)	152
發放現金股利	(1,118,925)	(944,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6,565)</u>	<u>(823,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428)	19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043	562,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615</u>	<u>759,04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且對價很有可能收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客戶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並取得幾乎所有之剩餘效益。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金融資產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而與帳面金額之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59,043	攤銷後成本	759,04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7,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2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85,649	攤銷後成本	985,649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及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154,221	攤銷後成本	154,221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7,200	(47,200)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7,200	-		-	-
合計	\$ 47,200	-	-	47,200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737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除列時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下其他收入。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60年
(2)機器設備	2~24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30年

建築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0年、10~25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租 賃

###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及特許權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3~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七)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授權收入

針對藥品開發及銷售之授權，本公司依授權合約之性質及態樣判定該授權係屬取用存在於合約期間之智慧財產亦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前者於合約期間認列收入，後者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係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 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現金	\$ 2,382	1,956
銀行存款	503,233	560,267
定期存款	-	196,8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505,615</b>	<b>759,043</b>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單，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7.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順天公司	<b>\$ 48,720</b>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106.12.31</b>
上市公司投資：	
順天公司	<b>\$ 47,200</b>

1. 該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579	46,04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595	1,595
應收帳款	762,410	829,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03	52,641
減：備抵損失	<u>(26,284)</u>	<u>(26,284)</u>
	<u>\$ 788,403</u>	<u>903,2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90,080	0%~1%	5,920
逾期90天以下	4,327	4%~6%	216
逾期91~180天	306	55%~60%	174
逾期181天以上	<u>19,974</u>	100%	<u>19,974</u>
	<u>\$ 814,687</u>		<u>26,28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90天以下	<u>\$ 3,884</u>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284	20,394	10,89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284		
減損損失迴轉	-	-	(5,000)
期末餘額	<u>\$ 26,284</u>	<u>20,394</u>	<u>5,89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188,493	154,605
製成品	127,517	101,497
在製品	92,944	108,060
原料	208,287	183,436
物料	<u>32,666</u>	<u>29,650</u>
小計	649,907	577,248
在途存貨	<u>90,602</u>	<u>97,919</u>
合計	740,509	675,16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376)</u>	<u>(49,664)</u>
淨額	<u>\$ 703,133</u>	<u>625,50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53,118千元及1,297,756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12,288千元及8,349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314,503	2,298,985
關聯企業	<u>901,819</u>	<u>1,024,430</u>
	<u>\$ 3,216,322</u>	<u>3,323,41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價值分別為631,554千元及771,239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2,745,907千元及4,386,636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智孳生技製藥(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分別(借)貸記列資本公積(10,703)千元及5,07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處分智孳生技製藥(股)公司股份，其處分利益分別為495,569千元及222,174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包括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由18.22%下降至15.52%及由19.30%下降至18.22%。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智孳生技製藥(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新藥開發及發展亞洲特殊疾病用藥	台灣	15.52 %	18.22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智孳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3,820,100	4,071,199
非流動資產	26,685	39,732
流動負債	(152,671)	(199,899)
淨資產	\$ 3,694,114	3,911,0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573,462	712,642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120,652	3,198,390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93,430	853,6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9,362	387,063
其他綜合損益	(46)	187
綜合損益總額	\$ 129,316	387,2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497	68,64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8,819	318,61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12,642	733,329
本期首次適用新準則之認列保留盈餘影響數	(41)	-
本期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0,703)	5,07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0,497	68,64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5,734)	(59,086)
本期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103,199)	(35,31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573,462</u>	<u>712,642</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573,462</u>	<u>712,642</u>

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28,357</u>	<u>311,78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422	45,088
其他綜合損益	(8,737)	480
綜合損益總額	<u>\$ 23,685</u>	<u>45,568</u>

5.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合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1,268,367	656,691	5,755	431,241	156,434	3,328,811
增 添	-	6,353	5,035	-	20,718	9,406	41,512
處 分	-	(1,194)	(2,671)	-	(1,354)	-	(5,219)
重 分 類	-	17,107	1,920	-	5,654	(16,929)	7,7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323</u>	<u>1,290,633</u>	<u>660,975</u>	<u>5,755</u>	<u>456,259</u>	<u>148,911</u>	<u>3,372,8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0,323	1,238,924	655,763	3,171	400,206	126,957	3,235,344
增 添	-	11,902	1,548	2,584	19,022	47,971	83,027
處 分	-	(4,233)	(620)	-	(10,021)	-	(14,874)
重 分 類	-	21,774	-	-	22,034	(18,494)	25,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0,323</u>	<u>1,268,367</u>	<u>656,691</u>	<u>5,755</u>	<u>431,241</u>	<u>156,434</u>	<u>3,328,81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7,778	276,192	1,712	279,488	-	815,170
折舊費用	-	58,657	36,228	894	27,354	-	123,133
處 分	-	(1,194)	(1,818)	-	(989)	-	(4,0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5,241</u>	<u>310,602</u>	<u>2,606</u>	<u>305,853</u>	-	<u>934,3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3,771	235,682	1,234	258,399	-	699,086
折舊費用	-	58,186	41,101	478	29,141	-	128,906
處 分	-	(4,179)	(591)	-	(8,052)	-	(12,8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7,778</u>	<u>276,192</u>	<u>1,712</u>	<u>279,488</u>	-	<u>815,1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10,323</u>	<u>975,392</u>	<u>350,373</u>	<u>3,149</u>	<u>150,406</u>	<u>148,911</u>	<u>2,438,5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10,323</u>	<u>1,035,153</u>	<u>420,081</u>	<u>1,937</u>	<u>141,807</u>	<u>126,957</u>	<u>2,536,2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10,323</u>	<u>1,010,589</u>	<u>380,499</u>	<u>4,043</u>	<u>151,753</u>	<u>156,434</u>	<u>2,513,641</u>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興建中之廠房，截至報導日止，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48,911千元，此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本化借款成本均為零元。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69,152</u>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9,152</u>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69,152</u>	<u>15,526</u>	<u>84,6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69,152</u>	<u>15,526</u>	<u>84,6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034	7,034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7,389</u>	<u>7,3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679	6,679
折 舊	-	355	3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7,034</u>	<u>7,034</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9,152</u>	<u>8,137</u>	<u>77,28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9,152</u>	<u>8,847</u>	<u>77,9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69,152</u>	<u>8,492</u>	<u>77,644</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78,5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03,193</u>

1. 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依週邊辦公大樓同期間成交價格所估計之公允價值。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及 特許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58	-	31,358
增 添	1,221	10,896	12,117
處 分	(1,876)	-	(1,876)
重 分 類	-	16,956	16,9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03</u>	<u>27,852</u>	<u>58,5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269	-	35,269
增 添	700	-	700
處 分	(4,611)	-	(4,6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1,358</u>	-	<u>31,35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169	-	22,169
本期攤銷	4,397	1,393	5,790
處 分	(1,876)	-	(1,8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4,690</u>	<u>1,393</u>	<u>26,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333	-	21,333
攤銷費用	5,447	-	5,447
處 分	(4,611)	-	(4,6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69</u>	-	<u>22,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013</u>	<u>26,459</u>	<u>32,47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3,936</u>	-	<u>13,93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9</u>	-	<u>9,189</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22	347
營業費用	<u>5,468</u>	<u>5,100</u>
	<u>\$ 5,790</u>	<u>5,447</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u>1,150,000</u>	<u>1,6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70,321</u>	<u>1,112,811</u>
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u>0.92%~0.96%</u>	<u>0.91%~1.02%</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5%~1.180%	109	\$ 3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00</u>
<u>106.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15%~1.298%	109	\$ 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合 計				<u>\$ 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0,00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987	2,608
一年至五年	<u>3,825</u>	<u>6,017</u>
	<u>\$ 6,812</u>	<u>8,625</u>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3,037	11,536
一年至五年	<u>16,069</u>	<u>5,974</u>
	<u>\$ 29,106</u>	<u>17,510</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55	117,6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496)</u>	<u>(63,295)</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58,459</u>	<u>54,310</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u>\$ 10,719</u>	<u>10,7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4,4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7,605	115,3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7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02	9,4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324)</u>	<u>(9,82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955</u>	<u>117,60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295	70,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94	667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831	1,7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324)</u>	<u>(9,82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496</u>	<u>63,2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64	1,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08	1,5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693)</u>	<u>(933)</u>
	<u>\$ 1,879</u>	<u>1,712</u>
營業成本	\$ 626	655
推銷費用	572	472
管理費用	291	265
研究發展費用	<u>390</u>	<u>320</u>
	<u>\$ 1,879</u>	<u>1,71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37	(3,064)
本期認列	<u>4,102</u>	<u>9,70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739</u>	<u>6,63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3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5,335)	5,7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4,988	(4,62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5,364)	5,7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5,063	(4,7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088千元及22,1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6,516	223,0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62	(7,894)
	228,878	215,1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707)	3,7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41,260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06,431	218,9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252)	19,9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67,812	1,563,6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562	265,829
所得稅稅率變動	41,26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697	(21,00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010)	-
永久性差異	12,910	7,542
租稅獎勵	(4,000)	(3,825)
前期低(高)估	2,362	(7,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163	12,684
證券交易所得	(99,114)	(37,770)
其他	(73,399)	3,405
	\$ 206,431	218,967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78,010)</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8,010)</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利益</u>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265	60,871	298,1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688)	-	(25,6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6,252</u>	<u>-</u>	<u>6,25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829</u>	<u>60,871</u>	<u>278,7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858	60,871	314,7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50	-	3,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9,943)</u>	<u>-</u>	<u>(19,9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265</u>	<u>60,871</u>	<u>298,136</u>

	<u>確定福 利計畫</u>	<u>存貨評價 損 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30	8,443	11,051	25,3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38</u>	<u>(968)</u>	<u>(3,311)</u>	<u>(3,24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u>	<u>7,475</u>	<u>7,740</u>	<u>22,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33	9,862	10,066	25,7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u>	<u>(1,419)</u>	<u>985</u>	<u>(43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0</u>	<u>8,443</u>	<u>11,051</u>	<u>25,32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2,486,500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248,65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84	484
長期投資	<u>348,335</u>	<u>395,629</u>
	<u>\$ 348,819</u>	<u>396,1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7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82,429千元及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27,72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10,154千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50	<u>1,118,925</u>	3.80	<u>944,87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734)	-	122,165	22,4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167	(122,165)	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734)	122,167	-	22,4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43,034	-	-	43,0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重分類至損益	6	-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1,520	-	1,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0)	-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20,152)	-	(20,1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6,694)</u>	<u>103,515</u>	-	<u>46,8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2)	-	287,450	285,0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97,372)	-	-	(97,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3,600)	(23,6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141,685)	(141,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9,734)</u>	<u>-</u>	<u>122,165</u>	<u>22,431</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61,381</u>	<u>1,344,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8,650</u>	<u>248,650</u>
	\$ <u>5.88</u>	<u>5.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61,381</u>	<u>1,344,7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650	248,650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73</u>	<u>3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49,023</u>	<u>248,987</u>
	\$ <u>5.87</u>	<u>5.4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癌症藥品 事業群	醫療保健 事業群	抗感染藥品 事業群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47,082	207,219	707,112	2,861,413
歐洲	450,794	-	-	450,794
其他國家	<u>215,162</u>	<u>27,674</u>	<u>577</u>	<u>243,413</u>
	<u>\$ 2,613,038</u>	<u>234,893</u>	<u>707,689</u>	<u>3,555,62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醫藥及保健食品	\$ 2,458,362	234,893	707,689	3,400,944
勞務	67,042	-	-	67,042
權利金	<u>87,634</u>	-	-	<u>87,634</u>
	<u>\$ 2,613,038</u>	<u>234,893</u>	<u>707,689</u>	<u>3,555,62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7.12.31	107.1.1
	\$ <u>5,337</u>	<u>21,5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0,292千元。

(十八)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545,283
勞務提供收入	14,545
權利金收入	<u>112,212</u>
	\$ <u>3,672,0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3,893千元及24,0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950千元及14,9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實際分派情形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406	3,408
租金收入	<u>14,239</u>	<u>16,650</u>
	\$ <u>16,645</u>	<u>20,058</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829	(29,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00)	(1,93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利益	495,569	222,174
呆帳迴轉利益	-	5,000
其他利益	28,684	29,531
	\$ 527,982	225,646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202	25,191

## (廿一)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20,792千元及1,946,113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占26%及38%。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定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0	1,507,059	1,155,290	351,769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55,329	555,329	555,329	-	-
存入保證金	3,119	3,119	3,119	-	-
	<u>\$ 2,058,448</u>	<u>2,065,507</u>	<u>1,713,738</u>	<u>351,769</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00,000	2,211,658	1,959,046	252,612	-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527,682	527,682	527,682	-	-
存入保證金	10,759	10,759	10,759	-	-
	<u>\$ 2,738,441</u>	<u>2,750,099</u>	<u>2,497,487</u>	<u>252,61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865	30.72	395,151	29,887	29.76	889,450
人民幣	4,151	4.47	18,562	4,438	4.57	20,257
日幣	62,702	0.28	17,444	59,592	0.26	15,744
歐元	778	35.20	27,372	2,621	35.57	93,223
<u>非貨幣項目</u>						
美金	47,280	30.72	1,452,218	47,304	29.76	1,407,763
人民幣	52,386	4.47	234,272	51,156	4.57	233,526
泰幣	240,499	0.95	229,244	240,536	0.92	221,293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另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68千元及8,4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29千元及(29,121)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由於利率之變動產生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主要借入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有關於利率險敏感度分析，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若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22千元及2,142千元。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8,720	48,720	-	-	48,7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6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40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4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60,974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3,357	-	-	-	-
存出保證金	22,322	-	-	-	-
小計	1,572,072	-	-	-	-
合計	\$ 1,620,792	48,720	-	-	48,72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3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2,992	-	-	-	-	
存入保證金	3,119	-	-	-	-	
合計	<u>\$ 2,058,448</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200	47,200	-	-	47,2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9,04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3,2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3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4,007	-	-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275	-	-	-	-	
存出保證金	22,939	-	-	-	-	
合計	<u>\$ 1,946,113</u>	<u>47,200</u>	<u>-</u>	<u>-</u>	<u>47,2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245	-	-	-	-	
存入保證金	10,759	-	-	-	-	
合計	<u>\$ 2,738,441</u>	-	-	-	-	

(2)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前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若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5)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負債總額	\$ 2,564,718	3,269,9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615)	(759,043)
淨負債	2,059,103	2,510,860
權益總額	5,804,033	5,496,776
調整後資本	<b>\$ 7,863,136</b>	<b>8,007,636</b>
負債資本比率	<b>26.19 %</b>	<b>31.36 %</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與荷蘭2-BBB Medicines BV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共同出資成立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般漢公司)，由本公司取得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會席次，對般漢公司具有實質之控制權，故列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子公司	\$ 114,089	118,074
關聯企業	62,145	64,257
	<b>\$ 176,234</b>	<b>182,331</b>

(1) 本公司與境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售價格係按該公司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100%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5%計息。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簽訂，付款期限為月結一～三個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u>102</u>	<u>2,516</u>

上列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訂約，並依合約進度分期收款。

3.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關係人之權利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 <u>74,786</u>	<u>39,200</u>

4.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進貨	子公司	\$ <u>7,856</u>	<u>8,388</u>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一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4,167	4,167
	子公司	180	60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u>3,137</u>	<u>3,137</u>
		\$ <u>7,484</u>	<u>7,364</u>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6. 其他收益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益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益	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5,393	6,388
	子公司	361	67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11,765	13,242
	關聯企業	<u>101</u>	<u>329</u>
	\$ <u>17,620</u>	<u>20,026</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收入包含對該公司收取之倉儲管理費、資訊服務費、智財顧問費及日常帳務處理費用等。倉儲管理費係依雙方參考同業水準所議定，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資訊服務費及智財顧問費係依本公司相關人力成本加成計價，收款條件為開立發票後60天內收款。日常帳務處理費用之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其他收益，主要係依雙方管理服務合約，支付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或產品藥證查登規畫等費用。其收款條件為每三個月結算並收款。

(四)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5,947	43,668
	關聯企業	16,156	8,973
		<u>\$ 32,103</u>	<u>52,64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 9,757	8,444
	子公司	1,874	6,392
	關聯企業—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12,241	7,868
	關聯企業	315	315
		<u>\$ 24,187</u>	<u>23,019</u>
合約負債—流動	子公司—般漢生技(股)公司	\$ 921	-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 693	693
	子公司	30	30
	關聯企業—創益生技(股)公司	522	522
		<u>\$ 1,245</u>	<u>1,245</u>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五)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504	65,274
退職後福利	652	645
	<u>\$ 76,156</u>	<u>65,919</u>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擔保金	\$ 139,380	120,01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Lipo微脂體"合約，於民國九十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依約支付43,293千元及41,352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284,208千元及279,077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48,335千元及56,803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49,679千元及57,189千元。
- (四)有關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榮錦涉及證券交易法加重背信罪等案，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為由提起公訴，該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宣判前董事長林榮錦違反證券交易法，本案現已上訴台灣高等法院進行二審審理程序。且台北地檢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董事長林榮錦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違反證券交易法，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與上述二審審理中之案件合併審理。其中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對於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賠償，嗣就「Risperidone」藥品臺北地檢署聲請合併審理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上述二審審理中之刑事附帶民事再向前董事長林榮錦追加請求賠償。
-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Inopha AG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Inopha AG公司返還侵權利益，目前法院已受理在案並進行準備程序中。
- (六)有關Janssen Pharmaceutica NV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Inopha AG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案件，目前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已暫停該審查程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有關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晟德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該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一日經台北地院一審判決法律關係存在。本公司不服台北地院此判決未及審酌全盤事證，本公司已上訴二審爭取權益，現已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134	435,843	641,977	211,569	397,445	609,014
勞健保費用	16,362	29,431	45,793	16,607	27,225	43,832
退休金費用	8,666	16,292	24,958	8,688	15,171	23,859
董事酬金	-	32,206	32,206	-	22,240	22,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39	45,437	59,676	12,203	52,343	64,546
折舊費用	100,343	23,145	123,488	103,482	25,779	129,261
攤銷費用	322	5,468	5,790	347	5,100	5,4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30人及5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43,531千元及40,520千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病友關懷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四)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主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2,216 USD 1,700	52,216 USD 1,700	52,216 USD 1,700	0.5%	2	-	營運週轉	-	-	-	234,270 CNY 52,386	234,270 CNY 52,38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76,788 USD 2,500	76,788 USD 2,5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93,706 CNY 20,954	93,706 CNY 20,954
2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是	522,155 USD 17,000	522,155 USD 17,000	-	0.9%	2	-	營運週轉	-	-	-	569,088 USD 18,528	569,088 USD 18,528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715；平均匯率：30.109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72；平均匯率：4.55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制。

註四：累計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金額。

註五：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六：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報導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	303,998	303,998	25,000	100.00 %	1,411,196	2,504	2,50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158,254	158,254	39,600	100.00 %	234,272	5,585	5,585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32,904	32,904	481	87.00 %	(4,148)	107	93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販賣	227,449	227,449	21,687	56.48 %	631,435	57,784	32,772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50,000	50,000	5,000	20.83 %	41,748	(34,462)	(10,144)	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299,098	350,659	22,867	15.52 %	573,462	129,362	20,5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泰國	西藥販賣	2,966	2,966	380	40.00 %	229,244	45,077	18,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香港	西藥販賣	2,685	2,685	620	40.00 %	41,022	37,964	15,1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健康食品販賣	82,059	82,059	6,326	27.54 %	58,091	(2,885)	(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般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西藥研發	70,000	-	7,000	29.17 %	58,464	(34,462)	36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韓國	西藥販賣	43,834	-	318	100.00 %	41,587	(2,081)	(2,081)	子公司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I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13,822	-	8,750	50.00 %	(2,418)	(1,209)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I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西藥販賣	13,822	-	8,750	50.00 %	(2,418)	(1,209)	子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313,293 USD 10,200	(註一) (二)	-	-	323,433	(3,397) CNY (746)	100 %	CNY (3,397) (746)	(69,557) CNY (15,554)	-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	53,217 CNY 11,900	(二)	-	-	90,021 CNY 20,130	(319) CNY (70)	100 %	CNY (319) (70)	48,852 CNY 10,924	-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0.715；平均匯率：30.109

人民幣匯率：期末匯率：4.472；平均匯率：4.55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涉及外幣者，分別以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及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23,982	1,435,251 (USD 46,728 )	NTD3,482,42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33
	零用金	1,849
		<u>2,38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04
	活期存款	181,581
	外幣存款	320,948
		<u>503,233</u>
		<u>\$ 505,61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公司	\$ 53,359
B公司	51,370
其他(註)	657,681
小計	<u>762,410</u>
減：備抵呆帳	<u>(26,284)</u>
淨額	<u>\$ 736,126</u>

註：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08,287	208,850	重置成本
物料	32,666	32,616	"
在製品	92,944	92,944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27,517	645,332	"
商品	188,493	233,062	"
在途存貨	<u>90,602</u>	<u>90,602</u>	"
小計	740,509	<u><u>1,303,406</u></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376)</u>		
合 計	<u><u>\$ 703,133</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末通用 新原則之認列 保留盈餘影響數		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保留盈餘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資本公積		現金股利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已(未)實現 銷售毛利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開曼)	25,000,000	100 %	-	1,375,865	-	-	-	(11,566)	-	2,504	44,393	-	-	-	-	-	-	-	-	-	25,000,000	100 %	1,411,196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 港)	39,600,000	100 %	-	233,526	-	-	-	-	-	5,585	(4,839)	-	-	-	-	-	-	-	-	-	39,600,000	100 %	234,272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菲 律賓)	459,096	87 %	-	(4,336)	-	-	-	-	-	93	(45)	-	-	-	-	-	-	-	-	-	459,096	87 %	(4,148)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	21,687,177	56.48 %	-	645,434	-	-	-	-	-	32,772	-	-	-	-	-	-	-	-	-	-	21,687,177	56.48 %	631,435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企業	5,000,000	29.41 %	-	48,496	-	-	-	3,396	-	(10,144)	-	-	-	-	-	-	-	-	-	-	5,000,000	20.83 %	41,748		
智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26,808,808	18.22 %	-	712,642	-	(3,942,000)	(103,199)	(41)	-	20,504	(7)	(10,703)	(45,734)	-	-	-	-	-	-	-	22,866,808	15.52 %	573,462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泰國)	380,000	40 %	-	221,293	-	-	-	-	-	18,031	8,731	-	-	-	-	-	-	-	-	(18,521)	380,000	40 %	229,244		
GL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620,427	40 %	-	31,898	-	-	-	-	-	15,186	1,103	-	(7,165)	-	-	-	-	-	-	-	620,427	40 %	41,022		
利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6,465	27.54 %	-	58,597	-	-	-	-	-	(795)	(50)	-	-	-	-	-	-	-	-	-	6,326,465	27.54 %	58,091		
合 計				\$ 3,323,415		(103,199)	(41)	(8,170)		83,756	49,286	(10,703)	(98,442)	(20,152)	(649)	(396)					6,326,465	27.54 %	3,216,37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機構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銀萬華	信用借款	\$ 500,000	108.06.21		500,000	無
花旗營業	信用借款	450,000	108.10.31	0.92%~0.96%	450,000	無
華南龍江	信用借款	200,000	108.11.08		250,000	無
		<u>\$ 1,150,00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224,285
"	應付佣金	32,758
"	應付權利金	13,171
"	應付研究費	7,752
"	應付勞保局	3,639
應付設備款	購入設備款支出	11,332
其 他	保險費、水電費、退休金、廣告費等	<u>120,055</u>
		<u>\$ 412,992</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製劑類	337,855,503	\$ 1,785,455	
軟膏類	2,035,905	74,672	
針劑類	4,486,074	2,443,797	
其他	401,778	217	
勞務收入		67,042	
權利金收入		<u>87,634</u>	
小計		4,458,81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03,197)</u>	
淨額		<u>\$ 3,555,620</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料(含委外加工材料)	\$ 213,086
加：本期進料	549,984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240,953)
轉列費用	(20,443)
直接原料耗用	501,674
直接人工	84,785
製造費用	508,398
減：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90,935)
轉列勞務成本	(6,152)
製造成本	997,770
加：期初在製品	108,060
減：期末在製品	(92,944)
轉列費用	(1,205)
製成品成本	1,011,681
加：期初製成品	101,497
減：期末製成品	(127,517)
轉列費用	(18,470)
銷貨成本—自行生產	967,191
加：期初商品	154,605
本期商品進貨	222,714
減：期末商品	(188,493)
轉列費用	(4,457)
銷貨成本	1,151,560
存貨報廢損失	11,107
存貨回升利益	(12,288)
其他營業成本	90,451
勞務成本	6,152
合計	\$ <u><u>1,246,982</u></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160,342	
折舊		100,343	
委外加工費		102,665	
水電瓦斯費		40,854	
修繕費		10,941	
耗料		9,933	
燃料費		575	
雜項購置		3,895	
保全費		3,305	
運費		4,164	
稅捐		4,692	
保險費		1,477	
文具印刷		1,996	
交通費		805	
各項攤提		322	
其他費用		62,089	
合計		<u>\$ 508,398</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14,294	113,578	124,503	452,375
伙食費	3,648	2,064	2,655	8,367
退休金費	6,585	4,301	5,415	16,301
佣金支出	167,139	-	-	167,139
權利金	78,464	-	-	78,464
研究費	19,208	-	45,869	65,077
交際費	76,138	4,872	1,056	82,066
保險費	13,681	8,376	9,103	31,160
捐贈	39,234	3,330	50	42,614
旅費	10,943	1,512	2,659	15,114
各項折舊	464	12,049	10,632	23,145
各項攤提	1,393	3,990	85	5,468
廣告費	16,340	2,500	99	18,939
勞務費	13,397	27,128	1,162	41,687
開會費	32,803	25	261	33,089
交通費	17,137	1,601	1,189	19,927
租金支出	1,686	1,155	2,470	5,311
藥品管理費	17,922	-	-	17,922
藥品審查費	1,689	-	3,668	5,357
其他費用	28,802	73,548	19,719	122,069
合 計	\$ <u>760,967</u>	<u>260,029</u>	<u>230,595</u>	<u>1,251,591</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96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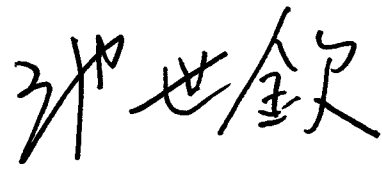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2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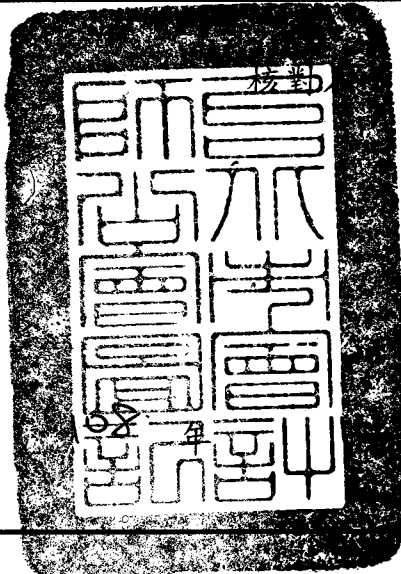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